

内蒙古法制报



2022年4月29日

星期五

第4334期

今日16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全区《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

呼和浩特讯 4月28日上午,全区《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仪式由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两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举办,采取现场+视频连线方式进行,在全区各盟市同步启动。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绣峰出席,并为《信访工作条例》宣讲小分队授旗。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志强宣布集中宣传月启动并致辞。呼和浩特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曹思阳主持。

吴志强在致辞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

制定出台《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信访事项处理程序,构建信访工作监督体系,实现对信访工作领域的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吴志强强调,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践行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信访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条例》集中宣传月为契机,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组织开展好各类学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衣丽杰、全国最美信访干部提名获得者吴宏伟分别代表基层党员干部和信访工作者向全区发出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倡议。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信访、教育、自然资源、住建、人社、农牧等

部门还进行了宣传宣讲,政策咨询,现场解答群众提问并受理有关投诉。

全区集中宣传月各项活动将在5月全面展开。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将持续开展《条例》的学习、培训、宣讲、辅导、座谈等“五个一”活动和《条例》宣传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五进”活动。此外,还将举办《条例》宣传的视频及图文作品创作大赛,《条例》知识竞赛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条例》在我区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王雅妮)

乌海市举行《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

乌海讯 《信访工作条例》于5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条例》的贯彻实施,着力提高《信访工作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昨日,乌海市隆重举行《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并开展了现场宣传咨询等活动。乌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崔景英,乌海市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毛振海出席启动仪式。

《信访工作条例》是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是新时代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重大成果。《信访工作条例》的出台,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推动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近年来,乌海市全面实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机制,开展了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工作,推动化解了一批突出信访问题,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信访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主动适应形式的变化和任务的需要,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访工作。”启动仪式上,毛振海要求,各区、各部门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始终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把《信访工作条例》作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精心安排各项宣传活动,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开展好学习培训、政策解读,确保宣传不虚、不



宣传活动现场。黄建飞摄

空、不偏,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做好《信访工作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

平稳过度;要不断夯实基础,扎实做好风险排查、初信初访、网上信访等工作,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

升信访干部政治业务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

(梁瑞虹)

内蒙古提交现代环境治理能力的“绿色答卷”

呼和浩特讯 4月27日上午,自治区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就2021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和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简要介绍。

据了解,2021年,自治区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了应有贡献。我区不断深化生

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提高现代环境治理能力,印发实施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成自治区“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指导各盟市全部发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我区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全面完成自治区重大项目年度环评审批,实现排污权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跨省转移“一网通办”。同时,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能力,优化

调整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完成呼和浩特市黄河水质超级站、呼包鄂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开展242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此外,我区还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和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查处力度,与黑龙江、宁夏等5省区签订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协议,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251件,查处适用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案件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34件,办结群众举报问题1806件、信访事项

55件。建成新时代生态环境四级志愿服务队161支,开展志愿活动807次。

2022年,我区将继续牵头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助力自治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更好履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郭惠心)